

##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修订<心脉医疗高级管理层年终奖金分配指导原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发展，为了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更好的发挥该制度激励管理层成员的作用，公司修订《心脉医疗高级管理层年终奖金分配指导原则》。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心脉医疗高级管理层年终奖金分配指导原则》。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3,213,431.8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996 号），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213,431.8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拟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1,500 万元（未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支付金额）。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本次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四、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吴海兵

---

刘宝林

---

付 荣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

吴海兵

  
刘宝林

---

付 荣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

吴海兵

---

刘宝林

---

付 荣